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73

承辦人：曹菁玲

電話：02-23979298#216

E-Mail：chingl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0600497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各機關學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，以下同）於105年12月21日勞動基準法新制修正施行後，其特別休假可否保留至次年實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6年3月23日府授人考字第10630306801號函。
- 二、案經轉准勞動部106年5月31日勞動條3字第1060061327號函（如附件）以，查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規定，「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」，依上開規定，工友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時有未休之特別休假日數者，不論其原因為何，雇主均應依法發給工資，並無允為遞延之規定。所詢事項，請依上開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各直轄市政府（不含臺北市政府）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秘書室